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8 時起至 12 時止)	考試(13:30 時起) 放榜(17:00 時前)	成績複查 (8 時至 10 時)	報到 (10 時至 13 時)
8	8	三	公告				
8	14	二		A 報名	【1 招：第 1 次招考】 A 考試及放榜		
8	15	三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8	16	四		A、B 報名	【2 招：第 2 次招考】 A、B 考試及放榜		
8	17	五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8	20	一		A、B、C 報名	【3 招：第 3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8	21	二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8	22	三		A、B、C 報名	【3 招：第 4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8	23	四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8	24	五		A、B、C 報名	【3 招：第 5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8	27	一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8	29	三		A、B、C 報名	【3 招：第 6 次招考】 A、B、C 考試及放榜		
8	30	四				成績複查	正取報到

備註：

- 一、第 2 次招考以後報名人員，請注意前次招考後是否已足額錄取，以及錄取人員是否已報到(正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時，通知備取人員 16 時前報到)，本校洽詢電話 03-8641005 歡迎洽詢。
- 二、放榜資訊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tlaps.hlc.edu.tw/>) 及本校門首，敬請多加注意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 (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聘期	特約事項
國小普通班 美勞專長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代理本校實缺	一、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惟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報考人員無法履行聘約期限者，請勿報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三、代理教師請假逾規定日數者(含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代理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調用本校教師缺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 一、報名時間：

- (一)107年8月14日(星期二)8時至12時【A報名】。
- (二)107年8月16日(星期四)8時至12時【A、B報名】。
- (三)107年8月20日(星期一)8時至12時【A、B、C報名】。
- (四)107年8月22日(星期三)8時至12時【A、B、C報名】。
- (五)107年8月24日(星期五)8時至12時【A、B、C報名】。
- (六)107年8月29日(星期三)8時至12時【A、B、C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70號

四、聯絡電話：(03)8641005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9. 寄發成績通知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需寄發成績通知，並以簽名表示)。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 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一、口試，佔總分 3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二、試教，佔總分 70%： （一）試教科目及版本：美勞科中年級蠟筆繪畫教學，版本自擇，現場教授學生，學生材料由考生依據教學內容自行準備 3 份。如有其他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並以學校現有設備為限。 （二）教學單元：考生自選，試教教科書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須另備教案 3 份，教案不列入評分。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 20 分鐘。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一、口試，佔總分 3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二、試教，佔總分 70%： （一）試教科目及版本：體育科中年級教學，版本自擇，現場教授學生。如有其他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並以學校現有設備為限。 （二）教學單元：考生自選，試教教科書由考生自行準備，考生須另備教案 3 份，教案不列入評分。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 20 分鐘。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 (二)1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 (三)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 (四)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 (五)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 (六)107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10~13:25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3:25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具出缺科(類)專長。
 - (二)具原住民身分。
 - (三)試教成績高低。
 - (四)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具出缺科(類)專長資格認定，以相關科、系、所(組)為限；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6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

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17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la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或次日由本校寄出(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不寄送)。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8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上班日，上午10時至13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

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tla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641005，申訴信箱：mission@nt.hl.gov.tw。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8 日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室內)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初 審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	核發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即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六）及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舊制）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身分報考之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者（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4 份（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 35 元郵票回郵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簽名：												
初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核人簽章			審核結果報考人簽名			核章	核章
總 結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核章處)			備 註			
應考紀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甄選成績	試教成績		總分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口試成績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2. 未於規定時間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41005；網址：<http://www.tlaps.hlc.edu.tw>)
6.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附件三

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科目：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 一、 個人簡介
- 二、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三、 曾任職務與心得
- 四、 教學理念
- 五、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 六、 專長及興趣
-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 A4 格式繕打，並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3 份）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條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盲用電腦。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hr/> <p>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可複選）：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p> <p><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
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_____
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
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